

通山（赣鄂界）至武宁高速公路新建工程 （股权转让+EPC）合作模式招标公告

九交招字2019008

通山（赣鄂界）至武宁高速公路新建工程（股权转让+EPC）建设模式经九府厅字[2018]190号文件及九发改交通字[2018]628号文件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股权转让+EPC”合作模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项目简介

拟建项目起于江西与湖北两省交界处，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关于通山至武宁高速公路鄂赣省际接点协议》，协定省际接点位于江西省武宁县上汤乡刘家桥与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山镇内港村之间。经过与湖北省初步对接，拟建项目起点位于武宁县上汤乡刘家桥（赣鄂省界）五里凸附近，经过通山县的九宫山镇、厦铺镇，最终在南林桥镇与已建的咸通高速公路对接。终点终点位于武宁县澧溪镇永武高速与大广高速相交的澧溪枢纽互通处，路线途径武宁县的上汤乡、船滩镇、澧溪镇三个乡镇。路线全长 27.233km，其中新建里程 24.298km，永武高速改造里程 2.935km。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起于赣鄂省界，接顺永武高速；

2.2 建设规模：项目路线全长 27.233km，其中新建里程 24.298km，永武高速改造里程 2.935km。

2.3 项目总投资：约39.7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30.01亿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股权转让+EPC”合作模式实施，招标范围包含：股权转让响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6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交工交付业主验收之日期间的工期，拟定2019年7月全线开工建设，2022年6月底全线建成通车，建设工期36个月。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现场用水、电：已具备。

2.9 现场安全情况：应特别注意交通安全、防止安全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相应资质，满足相应业绩、财务、人员和信誉要求，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能力。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5。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的成员最多3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资格应满足附件1-5。联合体应当在报名前组成，报名后不得进行调整或更换。报名时由牵头人负责并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原件（协议书格式见附件6），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组成后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外。

3.4 本项目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7日（不含节假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里湖大

道166号便民服务中心东附楼三楼)现场报名。报名时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持营业执照、单位资质证书（含勘察、设计、施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符合资格要求中“附件5资格条件”中要求拟派的人员所需具备的证书证件原件及“附件2资格条件”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份以上要求的原件现场查验，并递交上述资料彩色影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4.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报名时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携带联合体成员各法人营业执照、各方单位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符合资格要求中“附件5资格条件”中要求拟派的人员所需具备的证书证件原件及“附件2资格条件”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份以上要求的原件现场查验，并递交上述资料彩色影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并加盖联合体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的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2月1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九江市浔阳区庐峰路4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92-853059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上海市市辖区徐汇区斜土路1221号1202室

江西分公司地址：九江市浔南大道五里街道南湖村委会旁4楼

邮 编：332000 电子函件：3179627419@qq.com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7928193888/15949502825

附件1资格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同时满足：</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具有设计资质：</p> <p>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p> <p>(3) 具有施工资质：</p> <p>①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2015新标准)壹级或以上资质。</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同时满足：</p> <p>(1) 联合体施工方须同时满足：</p> <p>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2015新标准)壹级或以上资质。</p> <p>(2) 联合体勘察设计方须同时满足：</p> <p>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③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p>

附件2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同时满足：

(1) 勘察设计业绩：

近五年（2013年12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单个合同21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工程设计项目）勘察设计任务。

(2) 施工业绩：

近五年（2013年12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证书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单个合同21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同时满足：

(1) 联合体施工方：

近五年（2013年12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证书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单个合同21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2) 联合体勘察设计方：

近五年（2013年12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单个合同21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工程设计项目）勘察设计任务。

附件3资格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 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信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亏损或破产状态，2017年企业净资产达15亿及以上（或等值外币，下同）且负债率良好，提供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信能力以及相应的投资、融资、偿债能力。要求注册资本须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3) 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银行出具人民币10亿元（含）以上的授信额度（且在有效期内）。

附件4资格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同时满足：

- ①未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 ②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③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
- ④在江西省近三年（2015年12月1日以来）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设计中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 ⑤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⑥外埠来赣企业应根据赣建办[2017]4号文《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规定，在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办理好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提供登记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其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承诺函）。
- ⑧提供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附件5资格条件(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勘察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人数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公路工程），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2、担任过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项目经理； 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投标时在投标单位（或投标联合体单位）工作；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 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投标时在投标单位（或投标联合体单位）工作；
勘察设计负责人	1	1、具备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 2、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总长度大于21km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业绩； 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投标时在投标单位（或投标联合体单位）工作；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要求 数量	相应专业职称证书及 投标前6个月（含）以上 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桥梁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证书
隧道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证书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证书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工程师职称证书及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测量工程师	1	测量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证书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证书
安全管理人员	1	工程师职称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附件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项目工程施工工作； _____
（成员名称）承担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①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

②联合体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此表。投标报名后，联合体不得进行调整或更换。